

# 新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二级机构，机关各股室，各运输企业：

《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# 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1 号)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局 2021 年日常监管抽查工作，全面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维护交通运输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推进全县交通招标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### (一) 检查对象

全县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

### (二) 检查内容
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各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



中标结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。

### 三、检查频次和比例

原则上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至少 1 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每次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 10%。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，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、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。

### 四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。

### 五、检查组织

#### (一) 检查方式

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。实施检查时，将依法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调查有关情况。被抽查项目应提供招标文件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中标合同等资料。

#### (二) 检查人员

县局成立检查组，从县局综合规划股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取人员，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，其中招标投标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参与检查。当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时，应予以回避。当检查人员无法参加检查时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方式随机抽取



递补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运用和处理

检查结果及相关处理决定将在信用新县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，并限期整改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网上公示，并推送至信用新县平台。

